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因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目前为止，因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受疫情影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基础资料尚未完全获得，加上审计负责人被采取隔离措施导致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由于疫情影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无法进行，因此与公司协商确定解除审计业务约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联系有能力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重新签定聘请协议，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做到真实、完整、准确，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

四、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焦筱帆，联系电话：0951-7868491

券商联系人：马昊，联系方式：mahaozfms6@126.com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

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